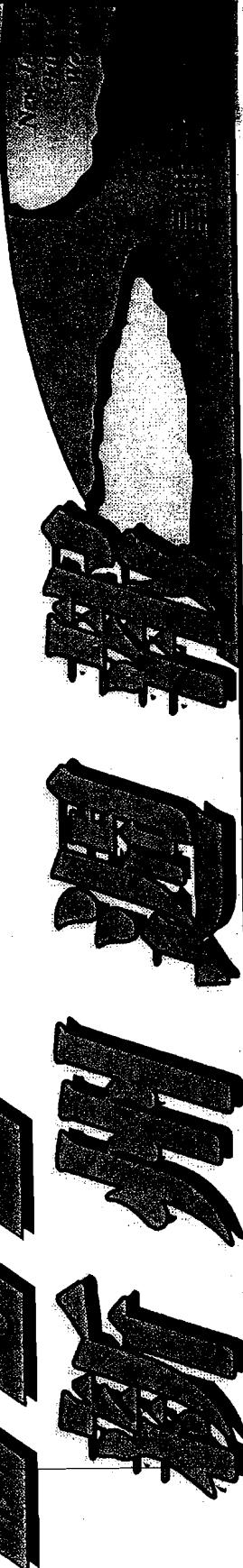


November 20, 1998

新澤西州首創華文週報 期 383



法律之窗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一

周慶律師

投資移民是由 1990 年移民法所創設，自實施至今已有七年光景。它自一開始就鮮少人所申請，故常常被人所忽略。最近幾年有被逐漸利用的趨勢，出現只需十多萬美元，進入投資資金，所投入資金沒有風險，待轉成永久居民身份後，即可回收全部資金的成功案例。但是，移民局很快地注意到投資移民法律的漏洞。1998 年夏天 6 月和 7 月移民局上訴庭先後有兩項重要先例出籠，從而使投資移民法律生態發生急劇變化，并隨之在法律界引起極大爭議。很多律師指責移民局在棋局中盤改變遊戲規則。特別是移民局暫停所有投資移民作業，設立「老虎隊(Tiger Team)」重新審查已經批准的案件，便使天下為之大嘩。為使列位看官對之有較全面的了解，也為了更好地利用投資移民類別為大中華地區有志移民的企業商業人士服務，我們茲對投資移民之來龍去脈和新的法律要求作一初步探索。

投資移民屬於職業移民的第五類優先，該類優先具有下述最基本的三大特徵：第一、第五優先每年共有一萬個名額。若前四類優先有名額空余出來，第五優先並不自動承接；第二，第五優先分有兩類投資者，一是在「設定投資區域」投資，投資額通常可在「50 萬」美元；一是在美國任何區域投資，投資額通常在 100 萬美元；第三，勞工卡程序不適用於第五優先投資移民。事實上，投資移民設定的部分

原因在於勞工部沒有專門的項目和法律程序來頒發勞工卡給投資者，因為勞工部只在意怎麼保護美國勞工，而並不重視如何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投資移民的基本法律要求

投資移民第一項也是最重要的法律要求是投資者必須積極投資一百萬美元。投資是指資本投入或長期債務借貸。必須注意的是，若投資者本人只是僅僅作為新商業企業的債權人，那麼這種債務借貸安排就不構成資本投資，資本包括現錢或其他可以立即兌現的商業票據，如定期存款憑証、債券、機器設備、存貨和其他抵押債務。投資者本人必須需連帶責任。資本的獲得必須是合法的，如贈予、繼承和銀行貸款。非法獲得的財產走私、搶劫等等不能成為移民法上合格的資本。

周慶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律師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 HL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國際貿易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

November 27, 1998

384

期

# 新澤西州華創首週華文報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 法律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一

投資移民所從事投資的企業必須有益於美國經濟，並為美國創造至少 10 個全職工作機會。美國人包括美國公民和永久居民。投資企業雇員不能是投資移民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投資資金必須投入新商業企業或經營陷入困境的企業。新投資企業類別包括個人獨資、合伙、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公司或商業信託等上市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美國的私人住家物業，不管其市場價值為何，均不能投資作投資企業。若投資移民將錢投入共同投資基金，只要申請人從事日常的管理工作，這種共同投資基金也同樣可以滿足第五優先投資移民中的商業企業要求。若共同投資基金是以合伙制形式組成的，那麼，投資移民申請人必須是合伙公司管理或制定決策的人士。

移民法上的新商業企業有別於一般意義上的新企業，它包括：1. 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2. 購買或重組一個現存企業；3. 投入一百萬美元至現存的公司。這一百萬新投資能使現存公司的市值增加 40%，並能使員工數目也隨之增加 40%。這法律要求也可以通過另外一種法律途徑來達成，比如，若投資移民申請人能夠向其他投資人集資，並將集資所得資本投入現存公司，並使之市場價值和員工數目在原來基礎上均增加 40%。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投資移民申請人本身的資本並不能使現存企業之市場價值或員工數目增加 40%，該投資移民申請人仍然符合第五優先投資移民的資格。

因為移民局認為，若要求所有潛在投資人的投資資本都能導致現存的商業企業市值和員工人數增加 40%。這會限制他們投資大規模的資本密集的投資項目。因為法律並不要求所有的投資者都提供一百萬美元和創造 10 個全職工作機會，只有申請投資移民的外國人才必須滿足這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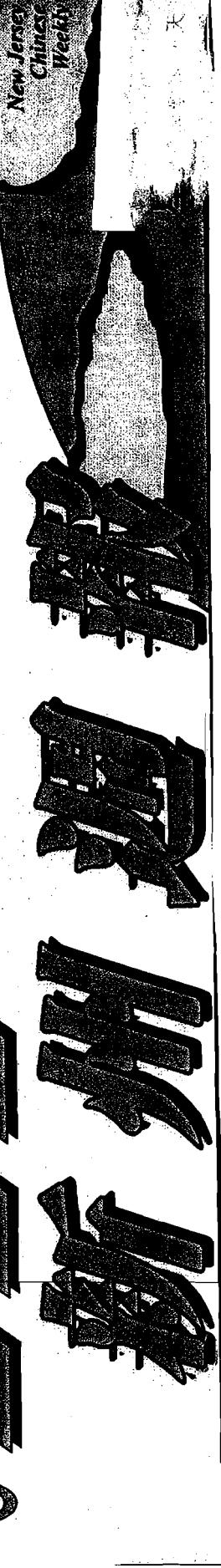
投資移民申請人也可以購買或兼并營運陷於困境的現存公司。營建困難的公司是指那些已經經營 2 年以上時間，而且其營運虧損已達其市值之 20%。若該項購併行動能夠拯救即將失去的工作職位，並使其所有之工作職位能繼續維持在投資移民投資前的程度。那麼，申請人也同樣符合投資移民的資格，而不必拘泥於「創造 10 個工作機會」的法律規定。

周廣 律師 紐約，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 H1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 法律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三

周庚律師

投資移民另一法律要件之一是投資移民申請人本身必須直接從事經營和處理其投資企業之日常運作，或者至少參與公司經營決策。移民局一般用兩項指標來衡量申請人是否符合這兩項要求，即申請人是否擔任公司行政領導職務，或者申請人是否為董事局成員。若申請人只是一個消極被動的股票投資者，移民局便會以此駁回其申請。

但是，美國統一有限合伙公司法(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明文允許一個有限合伙人只擁有公司有限的權力、權利和職責。移民局鑑於此類有限合伙人有權參與公司決策，所以認定他們符合第五優先投資移民的要求。但必須注意的是，律師有必要在申請信中指明投資移民申請人只是有限合伙人，并向移民局提供有限合伙協議書以資佐証。

投資本票近來也成為焦點之一。本票(Promissory note)是一般商業交易中經常使用的融資手段。一般來講，本票分成安全或抵押本票和非安全無抵押品本票兩種。現行法律規定，只有以投資移民申請者資產作抵押的安全商業本票才能構成投資移民法上的投資資本，而無抵押品之非安全本票不能用來算作投資資本。

鑑於投資移民申請人中有相當部分人士來自中國大陸，而他們往往用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做商業本票的

抵押品，移民局為此專門會同美國國務院和司法部研究這一問題。他們認為，以中國房地產作抵押品的商業本票不能在美國被視為安全本票，因為美國的商業本票對中國房地產抵押品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美國和中國之間並沒有簽訂任何司法互助協定，彼此並不互相承認對方的民事法律判決。所以，美國法院對投資企業的商業本票的判決並不能在中國受到尊重並獲得執行。鑑於此一事實，凡以中國房地產為抵押的任何商業本票，移民局不能將其視為美國法律上的商業本票，也同樣不能滿足法律規定的投資金額的要求，所以，移民局必須駁回此類申請。

美國移民局對這一問題的處理原則，從法律上講，是完全符合國際私法規則的，而不能被視為是對中國申請人的歧視。從國際私法角度講，外國法律的解釋是一事實問題(One of fact)。這一事實問題必須由通曉中國法律的專家予以解釋和澄清，才能被美國法院以證據形式被正式采用。在移民局的這一立場下，雖說中國申請人最終仍有可能克服這一法律上的假定(Presumption)。但只有在案子最終進入法院審判階段才能實現。所以，現實地講，以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商業本票融資手段已不再具有移民申請上的意義了。

# 新澤西州首創華文週報

期



## 海內外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四

周賡律師

美國移民局對以中國房地產作為擔保品的安全投資本票的法律意見和看法反映出他們對貫徹國會立法意圖和處理投資移民申請的態度有了根本性的轉變。即從視投資移民為一般的移民案件蛻變為「投資風險移民」的轉變。換言之，以前移民局只是僅僅注重申請人是否滿足了法定投資金額和雇員的法律要求，而完全忽視了存在於任何投資中的「風險因素」。

可以說，投資移民法近期最重要的發展是移民局一夜之間突然醒悟到，任何資本投資的動機和最終目的均為追求商業利潤，而追逐商業利潤本身必然帶有虧蝕的風險。所以，任何旨在追求美國綠卡而同時使申請人資本投資免除虧蝕風險的投資手段和融資安排都不符合投資移民法的要求。因為法律的要旨在於所有法定投資額均須到位並承擔相應風險。

為什麼「投資風險因素」至今才浮上檯面？尤其是考慮到投資移民實施已近八個年頭。這主要由下述幾方面因素所造成：第一、投資移民申請類別自其肇始之日起即非大部分移民律師和廣大申請人所喜愛。與其他申請類別如勞工卡、國家利益豁免和杰出人材相比，它對大額如一百萬美元的要求使許多人為之卻步。很低的申請人數使人們忽視它的存在，也同樣不會使移民局仔細檢視它的優缺點；第二、鑑於其很低的申請率，一些原在美國移民

局法製署任職的律師在離開移民局之後，發現投資移民是一塊尚未被有效利用的黃金寶藏。他們與一些金融專家聯手，針對令人望而卻步的100萬美元法定投資額的要求，設計出一系列只要少量頭期現金的融資安排手段，如上文所討論過的投資本票等等。他們宣稱他們擁有移民局作為申案標準的標準投資移民申請方案，只要當事人頭期注入\$125,000美元即可辦成，一俟綠卡到手，這頭期之\$125,000投資亦能連本帶利回收。他們發動廣告宣傳攻勢，宣稱只要按移民案標準方案如法炮製，申請案百分之百成功。這種誇大不實之詞雖為他們帶來客戶，卻也為其日後的傾頽埋下伏筆，并引起移民局對投資移民的重新檢驗。

**周賡** 律師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HL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 五十年問題的若干發展

第六卷

周廣律師

第三、移民局的絕大部分審核人員都非學習金融投資出身，所受經濟和投資理論訓練有限，知識膚淺，而遑論懂得華爾街金融投機家的理論和實踐。由於以上三種主客觀因素，投資移民申請案在開始時可謂暢通無阻，按標準申請方案炮制的申請獲得很大的成功。但「上得山多終遇虎」，而且老虎也不會永遠打盹下去。自去年下半年開始，移民局總局發出一系列投資移民申請的新指令。首先暫停所有案頭投資移民申請作業，隨後成立「打虎隊」，按新的標準重新審查已批准和正在申請的案件，以致與論大哗，天下大亂，令人真正感到美國社會的反移民情緒所帶來的嚴重惡果。因為雖然投資移民申請案中部分有問題，但良莠不齊在所難免，何況所有申請案，都是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至於其中法律漏洞問題，那完全是國會的事情，說明國會立法時對問題預計不夠。國會必須重新立法予以解決。至於貫徹執行法律上的疏漏，那是移民局自己的事情。移民局所犯的錯誤，不應累及無辜的申請人，并由移民局自己承擔責任，而絕不應該中途改變遊戲規則，甚至取消已經獲移民局批准的申請人綠卡。這種出爾反爾的做法，未免太失信於人了。

《聯邦條例法典》第八卷第 204 條第六款 c 段規定法定投資額須由

外國企業家自己擁有。但現行條例並沒有詳細規定什麼是「投資資金所有權」的問題。此外，除了資本取得必須合法之外，條例也未限制外國投資人以何種手段獲得投資資本。美國海外有一些大規模商業宣傳的「樂透」投資機制，即參加者只要交付一定的費用換取籌碼之後可以有機會中獎。隨即再以「中獎」的錢作為資本投入美國的公司，並憑此申請美國的投資移民。按現行法律規定，以此「樂透」搖獎而獲的獎金，只要「樂透」本身在當地國合法，可以用來作為投資資本來滿足投資移民法定投資額的要求，盡管該類「樂透」限制其中獎資金只能用來投資於新建公司企業。

周廣律師 紐約 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H1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看新州週報》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羅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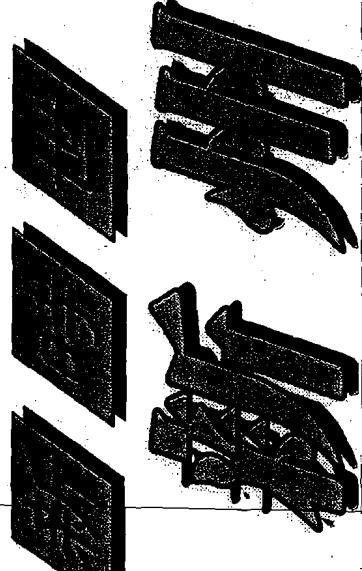
聯邦條例法典第八卷第 204 條



December 25, 1998

388

新澤西州首創華文週報



##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六

周廣律師

資本投資另一種常見的方式為信託投資。在通常的信託投資機制下，資本運用往往受信託協議原來所設定的條件為限，因為律師經常用信託協議來替客人安排財務，並建立各種基金來達到避稅的目的。無可諱言，這種信託投資機制也自然被那些聰明絕頂的律師用於投資移民的申請。在該種投資機制下，申請人可以先投資頭期款\$125,000.00，然後用投資本票來支付剩余投資額。一俟申請批准，就按投資本票所規定的條件按月支付一定數額的本金和利息。但這種本票一般都有「洋泡泡」或「汽球」支付條款(Ballon, Payment)。即本票借貸人可在貸款到期之前提前支付完所有的貸款金額，而且一般都不必受罰。

這種投資本票機制的奧妙在於投資人可以在兩年以後，也就是申請人將投資移民臨時綠卡轉成正式綠卡之後，將他在新創建企業或營運困難企業的股份轉售給原股東(Redemption)或其它第三者(Sell or Buyout)。投資本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由買主承繼或以買主所支付的出售利潤付清(Payoff)。若投資移民成功完成上述程序，那麼，他一般只需\$125,000.00的頭期款就能獲得全家人的綠卡。在很多情況下，若他律師再使用其他「保証利息支付」的投資機制，那麼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頭期款都很可能成功回收。所謂的「保証利息支付」是指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頭期款\$125,

000.00能夠產生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能夠用來支付投資本票所規定投資人必須支付的頭款之後的分期付款和本金利息。在相當情況下，這種利息是來自於其他投資移民申請人所投入的\$125,000.00頭期款，或是由這些頭期款所組成的投資基金進行金融資本投資所衍生的利潤和利息報酬。

各位看官覺得這種看似神秘兮兮的投資機制「似曾相識燕歸來」，那正說明你仍具有敏銳覺金融資本投資的觀察力。這種東西本質上就是「老鼠會」，先來者得益，後來者吃虧。投資移民顧問公司開始憑著這程咬金三板斧成功劫取靠山王楊林之皇綱。但幾個回合下來，移民局中軍帳「吳用」軍師不免看出其中破綻，沙場中央突然變招，槍挑投資移民顧問公司於馬下。

周廣律師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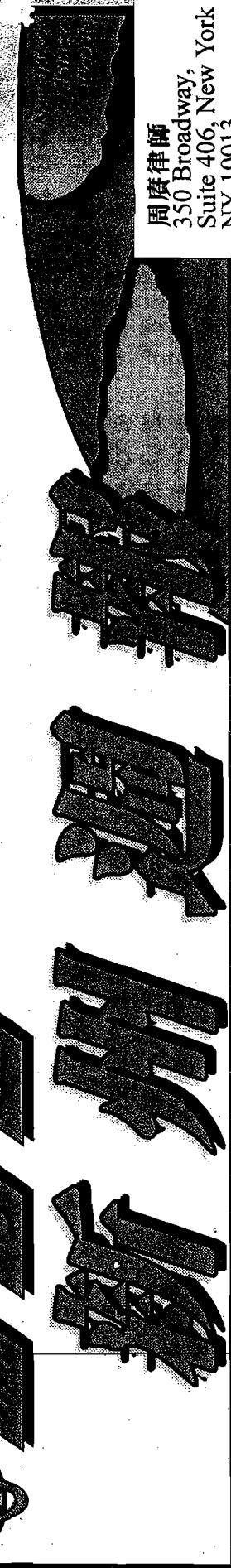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HL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 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v.

《看新州週報》



周賡律師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ew York  
NY 10013

##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七

周賡律師

移民局上訴庭在1998年6月和7月間連續發表了四個具有先例意義的案例，這些案例的出籠表明移民局的「吳用」軍師決心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一次性徹底解決他們所認為的投資移民申請遭濫用的情形。以下我們對這些案例作一初步討論。

索菲西是一位來自阿根廷的申請人，他的公司，阿姆斯管理公司成立於1997年。阿姆斯管理公司購買了位於佛羅里達州馬丁縣的候活約翰森旅店，購入價為二百四十萬美元。其中二萬五千萬美元是定金，七十萬五千美元是自己資金，并自第一聯合銀行融資一百七十萬美元。索菲西解釋其自有資金來自於兩個渠道，約四十五萬美元是在1994年至1997年從阿根廷匯入美國，另外五十萬美元是在1996年12月自阿根廷匯入美國。所有投資資本都由其父親借給他，并且他不需要歸還這些資金給他父親，而他則將這些資金貸給他的阿姆斯管理公司。

移民局上訴庭認為這些七十多萬資金僅僅是申請人索菲西提供給其公司阿姆斯的貨款，這種債務安排并不符合「聯邦條例法典」所規定的「投資」的法律定義。所以，移民局不能認定這七十多萬美元是申請人的投資。而借自第一聯合銀行的一百七十萬美元是以該旅店及其附屬物做抵押借得。以公司名義自銀行告貸所得之資金不能在法律上

被看作是申請人本身的個人資本。即使將申請人本人和其公司阿姆斯看成是一個法人，以物業作抵押所獲得之資本也不符合「聯邦條例法典」第八卷第204條6款七則的投資資本的規定。

在索菲西的阿姆斯管理公司購買候活約翰森旅店時它已經營業了24個年頭，而且，沒有任何証據顯示它是屬於「營運陷於困難」的公司。索菲西也沒有任何計劃將該旅店的生意擴充40%之上。單單公司門面裝飾的修改和市場營運策略的改變並沒有在法律上創造了一個新的公司。移民局上訴庭認為，索菲西並沒有任何意圖對其阿姆斯公司作實質性具有風險的投資，而只想做一債權人而已。

周賡律師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 |         |        |
|---------|--------|
| • 傑出人材  | • 房屋買賣 |
| • 國利豁免  | • 生意買賣 |
| • 勞工卡HL | • 公司保險 |
| • 各類移民  | • 意外誤醫 |
| • 民刑訴訟  | • 加國移民 |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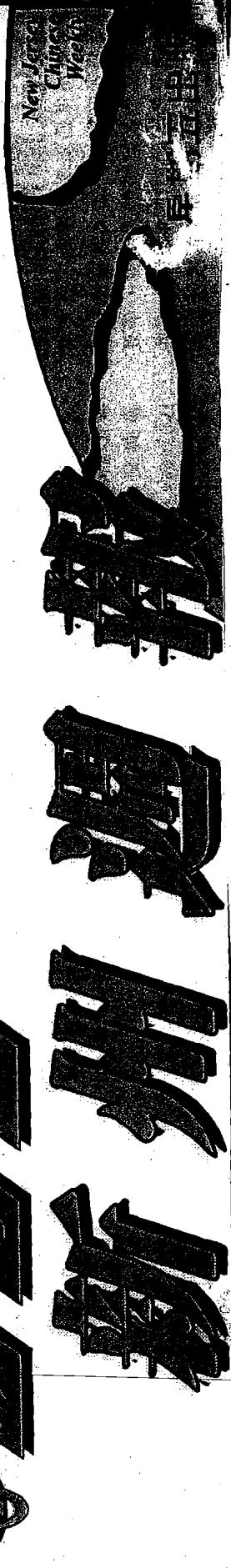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

January 8, 1998

# 新澤西州首創華文週報 390 期



## 法律 之窗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八

周慶律師

索菲西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呈遞給移民局的個人資產表中顯示他的個人淨資產為 \$761,747,02 美元。但是這份個人資產表將侯活·約翰森旅店歸入索菲西的個人淨資產，而將其公司阿姆斯抵押該旅店的融資債務作為其個人債務，若將該旅店一欄減去，索菲西的個人淨資產僅得 \$61,747,02 美元。

索菲西在購并侯活·約翰森旅店之前，該旅店雇有 29 個雇員。而在他入主該旅店之後，該旅店最多仍然只有雇用 20 個職員，法律要求所有投資和新購并之企業必須創造至少 10 個工作機會。索菲西在這裡僅僅只是維持了該公司原來所雇用之職員人數，而這顯然是不夠的。此外，索菲西也並沒有提供証據顯示該旅店屬於「營運陷於困難」的公司。由於以上這些原因，移民局及其上訴庭相繼駁回了其投資移民申請。

但是，移民局上訴庭在該案中所表達的很多法律觀點是值得商榷的。例如，他們認為公司和個人是兩個不同的法律實體，因此，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公司商業債務不能轉換為個人債務。這種論點在法律上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以個人名義擔保的公司商業債務，其最終的著眼點在於個人擔保人的信用歷史和其個人擔保資產。一旦公司財務出現困難，資金周轉失靈，債權人可以依法向擔保人追索欠款，這時的個人名義擔保的商業債務就轉換為個人債務。

人債務。所以，僅以上述不正確的法律觀點駁回申請人的申請自然是必須改正的。

如果說索菲西申請案中移民局及其上述庭尚沒有很多地方能遭人所詬病的話，那麼，依蘇米申請案則在法律界掀起軒然大波。因為移民局及其上述庭在依蘇米一案中所表現出的政策上出爾反爾及其蠻不講理的無賴表現使人很難想像移民局仍然是一個象美國這種民主法治國家中的重要的政府機構。索菲西申請案因其本身的許多問題而使索菲西的投資移民申請觸礁，但依蘇米一案是由經驗豐富的原移民局律師所經辦和操作。整個案件的戰略設計和貫徹與移民局的要求都交集吻合，但仍遭拒絕駁回，真使人哭笑不得。

**周慶** 律師 新州，紐約，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HL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



法律  
之窗

##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九

周慶律師

依蘇米一案的基本案情如下：

1995年10月，美國出口夥伴有限責任公司在南卡羅拉娜州成立。第二年3月，另一家美國出口合夥企業在南卡羅拉娜州也宣告成立，并指定美國出口夥伴有限責任公司為總合夥人。同時，美國出口合夥企業又成立了一家子公司，取名美國商業出口信貸公司。該出口信貸公司主要從事對美國小型出口公司的資產和貨物的抵押貸款業務。它主要通過對移民美國有興趣的外國投資者集資，由該出口信貸公司發給外國投資者股票，然後以所集外國投資移民申請人的資金來作資產向銀行獲得貸款。美國商業出口信貸公司自成立後已經貸放四筆款項，都是貸給移民局指定的窮鄉僻壤地區的小型商業出口公司，但不僅僅及於南卡州，也覆蓋美國整個東南部地區。但是該家出口信貸公司並沒有直接創造10個工作機會。但申請人宣稱它間接地創造了很多工作機會。

美國出口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規定，總合夥人美國出口夥伴有限公司必須建立一項現金儲備基金，并將投資移民申請人的投資頭期款12萬美元和余額38萬美元存入該項現金儲備基金，以便以其資金及所得利息用於購買外國投資移民申請人所持之公司股票。該項現金儲備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具有超越其他項目的優先性。所以，投資移民申

請人能夠安全收回他所投入的全部資金。

合夥投資協議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移民申請人除12萬美元頭期款之外，還必須每年向合夥企業提供9萬美元資金，以分期付款方式分五次分清，每期為\$18,000美元，但合夥企業保證合夥企業能夠每次分配給外國投資移民申請人\$3,600美元。而且，只有在合夥企業分配給外國投資人紅利之後，外國投資人才需交納下一筆資金。所以，外國投資人只需在第一次分期付款時支付\$3,600美元就能滿足第一筆\$18,000美元分期付款的要求，因為合夥企業能夠分配給他\$14,400的股息。

周慶  
律師

新州，紐約，  
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H1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



## 法律 文稿

# 投資移民近期發展的若干問題之十

周慶律師

第二次分發公司紅利時，他能獲得\$16,500.00，以他第二次分期付款只需支付\$1,440.00即可，依此類推，五筆各\$18,000.00的分期付款，外國投資人實際只需付出約\$7,000.00美元即可。

此外，投資人同時簽署350萬美元的投資本票以作公司融資，該50萬美元投資本票是以依蘇米在日本的個人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做為抵押品。合夥投資協議同時規定，外國投資人可以有權在六年後將他在合夥企業中的股權賣還給該合夥企業，總價為他所投資之資本額加上其所產生之利潤。這樣，外國投資移民申請人所投資之資本能夠保證被收回。

事實上在這一種體系中，創造10個工作機會這一重任由三個公司，即兩個控股公司和一個合夥企業來承擔。這是一種非直接的創造工作機會，間接滿足法律要求。但移民局認為這種創造工作機會方式並不符合法律的本義。而且，這種保證歸還投資本金及其利息的做法並不帶有任何的投資風險。依蘇米在日本的資產也不能為美國法院管轄權所及。移民局據此駁回了其投資移民申請案。

雖然移民局對投資移民申請案採取前所未有的態度和立場。但依蘇米一案卻飽受各界的批評和指責，因為它違反了一些英美法律制

度中的基本原則。很多法律教授及其評論文章都是幾乎一面倒的批評責備之聲。鑒古可以知今，從英美法的歷史來看，此類廣受指責的案例是經不住時間考驗的，它或者會被後來的案例徹底推翻，或者會被法官律師所完全忽視。移民局雖然贏了這一個，但實際上它是失敗的，只要投資移民法律沒有改變，投資移民申請仍然如常申請，而更詳細週密和富創造性的申請案經究仍然能夠獲得通過，因為移民局這種法律上站不住腳的防線盡早會很快潰散的。各位有志投資移民的看官不必太介意此類先例。假以時日，移民局會面臨不得不予以修正的情勢。請諸位拭目以待。

周慶  
律師

新州，紐約，  
中國執照

- 傑出人材 • 房屋買賣
- 國利豁免 • 生意買賣
- 勞工卡HL • 公司保險
- 各類移民 • 意外誤醫
- 民刑訴訟 • 加國移民

12 Colonial Drive, Bayonne, NJ 07002  
新州(201)437-2096

350 Broadway, Suite 406, N.Y., NY 10013  
紐約(212)226-9442

New Jersey Chinese Weekly Inc.

《看新州週報》